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452号

当事人：惠东县健和医药有限公司白花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4N3DY4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惠东县白花镇新中街；负责人：黄志刚；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4日；经营范围：药店管理；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生化制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等。

经查明：2020年11月16日下午，我所执法人员依法对惠东县白花镇新中街的惠东县健和医药有限公司白花分店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该药房正在开门营业，发现该药店药品无验收记录，处方药开架销售，且销售处方药时未保留顾客的处方或者登记顾客的处方，未见处方登记记录。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现场检查笔录、物证、相片等相关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和《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八十三条、《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结合当事人认识自身违法行为，认错

态度好，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消除影响，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11月18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452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characters '市场监督管理局'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are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star with five points.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5日